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

2007年10月3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0年3月11日第1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0年5月13日第1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2年12月28日第2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4年11月26日第3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年5月31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年6月6日金控風乙字第10613401281號通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主管機關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於營業活動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辦理。

各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各項業務性質，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規範適時檢討之，並函送本公司備查。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包括：

- 一、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建立適當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各項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
- 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負債及績效表現，進行各項投資或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
- 四、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 五、對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涉風險。

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子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各子公司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並依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五、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第五條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本公司應將各子公司之風險狀況予以整合，以利管理整體風險，及訂定因應策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訂定符合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之風險授權額度及風險承擔限額，據以建立風險指標及預

警機制。

各子公司應訂定各項風險之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並函送本公司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有效控管資本之適足性，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及因應金融、經濟情勢變化之能力。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各子公司風險監控報告應按月報送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彙整各子公司之風險監控情形，應按月編製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報告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各子公司倘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向本公司風險管理處通報，俾會洽本公司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第二章 信用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第九條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

為有效區分及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各子公司應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標的，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有無提供擔保品與債信狀況等因素，建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為授信准駁、訂價及績效衡量等參考依據，並將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相互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關係。

第十條 為加強信用風險之控管，各子公司應妥適運用信用風險降低或移轉作為，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條款之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移轉金融工具等，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暴險。

第十一條 各子公司應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並將信用風險

之內部歷史資料依內部規定妥適保存。

第十二條 各子公司應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予以辨識、衡量，並進行適當監督、控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行業別及國家別等風險集中度，應訂定限額控管機制，並依循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適時調整，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市場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第十三條 市場風險係指交易部位因利率、匯率、商品、股票等價格波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各子公司應定期對持有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應逐步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歷史資料妥適保存，對於各商品別、各部門別之收益、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第十五條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中所含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辨識、衡量表內、表外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並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之。

第四章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第十六條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含相關緊急應變計劃、策略、措施等)、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或期差缺口，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第十七條 為降低因流動性不足造成負面影響，及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並分析在不同情境假設下，流動性狀況及資金應變策略，相關規章須適時檢討之。

第五章 作業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第十八條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應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內部牽制等，以避免人為疏失或弊端。

第十九條 各子公司應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且依內部規定保存，並分析及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損失事件時，應依內部規定辦理。遇有重大損失事件時，應依業務性質立即向該損失事件業務主管單位通報，業務主管單位循內部規定向上通報時，應同時副知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另應視狀況通報當地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第六章 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指導準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